#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 2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: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: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: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:吳俁之

四、 出列席人員: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辭:

本次會議是農曆年後第一次道安會報,感謝各相關單位過去一年辛 勞,期盼今年可以再接再厲。

本人日前前往學甲區,得知某橋樑工地發生兩件 A2 交通事故,雖然非屬死亡車禍,但據瞭解受傷程度非常嚴重。爾後如有因道路工地施工造成的交通事故,請警察局務必立即確認現場安全性,立刻責成工程包商改善。

六、 專案報告:(詳會議資料)

教育局專案報告:路老師計畫。

主席裁示:

准予備查,並請列為教育小組年度的亮點計畫持續推動。

七、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: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:

- 1. 本(102)年 4 月 2 日年終視導是道安會報一年一度的重要工作, 請各小組務必加強準備,群策群力,爭取佳績。有關前一年度考 核缺失,請各小組務必於今年度考核資料內改正。相關資料及秘 書組所提各項配合事項,請如期、如質完成。
- 2. 餘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## 八、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:

編號 1:針對老人交通安全,請警察局分析「老人晨運發生事故」之人數,俾透過村里系統擬定相關宣導措施。(主辦單位:警察局)

辦理情形:(詳會議資料)

義交大隊黃副大隊長:

1. 建議各里、社區如有發放帽子、夾克等紀念品時,亦可融入反光 條、反光貼紙等設計。 2. 針對老人族群經常使用的電動代步車路權觀念普遍模糊,建議加強宣導,並勸導車後加設反光設備。

## 警察局:

依據交通部解釋,電動輔具車屬於行人輔助工具,適用行人法規, 其權利義務與行人相同。

#### 主席裁示:

黃副大隊長建議紀念品融入反光設計一節,請秘書組錄案函知相關 單位配合辦理。餘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編號 2:101 年度違規取締件數較前一年度下降,依市長提示,交通違規取締對事故防制最具功效,本年度起仍應持續提高取締強度。(主辦單位:警察局)

辦理情形:(詳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

**洽悉並准予備查。** 

編號 3:封閉本市北區公園南路 338 巷、公園南路 359 號與公園南路 378 號前三處中央分隔島缺口。(主辦單位:交通局)

辦理情形:(詳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

**洽悉並准予備查。** 

編號 4:清查各級道路大客車禁行及應特別注意路段。(主辦單位:交通局)

辦理情形: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:

**洽悉並准予備查。** 

九、 102 年 1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:(詳會議資料)

## 警察局:

本月份 A1 事故增加幅度大,主要增加部分為高齡者事故,本局將持續推動年長者交通宣導,並利用巡邏時多加關懷年長者。

#### 主席裁示: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: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: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 提案討論: 無

十二、 臨時動議:

臨時動議 1: 孔廟行人徒步區管制期間,建議住戶車輛仍不宜駛入,以免造成其他用路人質疑,可發給公 11 免費停車證代替;公 11 停車場並可請臨時工讀生以路口舉牌方式加強指引。另大地彩繪晚上應予清除、街頭藝人表演太少,一併提請參考。(提案單位:義交大隊)

交通局:

近日將召開徒步區檢討會議,所提意見可於會中討論。

## 主席裁示:

請交通局錄案提報轉知主辦單位參考。

臨時動議 2:鐵路平交道如遇交通事故撞斷遮斷桿時,因鐵路警察局轄 區較廣,如未及趕抵現場時,請當地警察單位先行協助維持交通。(提 案單位:臺鐵局新營車站)

## 警察局:

依權責劃分,原則仍應由鐵路警察局先行派員,如確有困難時,請 鐵路警察局通報告知相關訊息,本局方能配合規劃勤務。

#### 主席裁示:

依本府警察局意見辦理。

臨時動議 3:環保局接獲通報處理快車道漏油事件時,請警察局協助交通維護事宜。(提案單位:環保局)

#### 警察局:

漏油如屬交通事故所致,則本局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均在現場維持交通秩序;如非屬交通事故(如1999通報案件等)則本局無法獲悉,請環保局一併通報110報案,俾由本局編派勤務。

#### 主席裁示:

依警察局建議辦理;另請環保局轉知現場處理同仁,在警力抵達前 仍應自行設置基本交通安全設施維護,以確保現場安全。

十三、 主席結論: 略。

十四、 散會:下午5時10分。